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 : 0531-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88876907

引 言

致：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资质，公司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危化品一甲胺溶液，信敏惠供应链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信化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0208	环己胺、二环己胺、一甲胺溶液、氢、苯胺、氨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10.19—2021.10.18
2	长信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9)140223	环己胺2万吨/年，二环己胺1万吨/年，氢气4680吨/年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6.6—2022.6.5
3	长信化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105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长期
4	长信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9683	/	山东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长信有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I2017160	/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21—2020.6.21
6	长信化学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庆)字[2020]第001号	38.94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9-2024.9.22
7	长信化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614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有机胺：工业环己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4—2025.6.3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信敏惠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720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9	信敏惠供应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8057	/	济南海关	长期
10	济南联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61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1	济南联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5742	/	济南海关	长期
12	东营信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19]000161	1, 2-苯二酚、2-吡咯酮、2-丁氧基乙醇、2-呋喃甲醇、3-氯-1, 2-环氧丙烷、3-氯苯胺、4-甲（苯）酚、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 2-环氧丙烷、2-氯丙烯、N, 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二甲胺溶液、环己酮、甲醇、甲基苯、糠醛、煤焦油、哌啶、三甲胺溶液、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氨、二甲胺、三甲胺、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二环己胺、环己胺、邻苯二甲酸酐、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苊、甲醇钠销售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2019. 4. 11-2022. 4. 10
13	安徽信敏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G）WH安许证字[2020]07字	一甲胺溶液 2000 吨/年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 7. 20-2023. 7. 19
14	危险化学品	340710064	安徽信敏惠	一甲胺溶液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3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品登记证				中心	年3月26日

2、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长信化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1928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11.30-2021.11.29
2	长信化学	IATF16949	0308073	N-甲基吡咯烷酮的设计和生已经NQA根据标准IATF16949: 2016审核和注册	NQA	2018.6.3-2021.12.2
3	长信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GB/T 2004-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2021.7.1
4	长信化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2021.7.1
5	长信化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9.9.27-2022.9.26
6	长信有限	REACH认证	RSC/CL-R20141677-212-828-1-E23264	/	欧洲化学品局	2016.2.15-长期

经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东营信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二) 公司及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存续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状态
1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2万吨/年，二环己胺1万吨/年，氢气468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9]140223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产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吡咯烷酮研发生产及销售，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能源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池材料、电子材料、碳材料、高分子材料、新能源产品、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材料及工业仪器仪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存续
5	东营市信润化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2-苯二酚、2-吡咯烷酮、2-丁氧基乙醇、2-咪喃甲醇、3-氯-1,2-环氧丙烷、3-氯苯胺、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状态
	工有限公司	4-甲(苯)酚、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2-环氧丙烷、2-氯丙烯、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二甲胺溶液、环己酮、甲醇、甲基苯、糠醛、煤焦油、呱啉、三甲胺溶液、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氨、二甲胺、三甲胺、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二环己胺、环己胺、邻苯二甲酸酐、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苊、甲醇钠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后注销
7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品材料(除危险品、不储存)、电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后注销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环己胺、二环己胺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苯胺、液氨为危险化学品,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甲胺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及东营信润销售环己胺、二环己胺等危险化学品,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及深圳安联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也未从事过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及取得的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行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行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及取得的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行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行为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公转书上显示已确认代持的股东未包括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等历史上的代持、被代持人。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长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年3月，周瑞杰与陈方毕签订《合作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出资协议书》，约定：周瑞杰与陈方毕共同出资成立长信有限，长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周瑞杰投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00万元用于公司前期建设费用，周瑞杰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51%；陈方毕以“一套年产4000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4000吨 γ -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出资，双方确认设备及附属设施作价595万元，陈方毕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49%。

长信有限设立时，周瑞杰的工作单位属于胜利油田下属子公司，为避免争议，故由周瑞杰配偶的表姐张允萍代为持股；陈方毕原投资的公司负债较多，故由陈方毕妹妹的配偶卢广洲代为持股。2020年8月20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1、周瑞杰同志在我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就职，系非管理岗位一般员工，不属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2、对于该同志参与投资入股民企（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行为，我单位事先并不知情。其对外投资属于个人行为，该行为未对我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存在违反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3、我单位与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也从未有过任何业务往来。周瑞杰同志个人也不存在利用我单位的资源平台谋取个人利益等违规行为。”

长信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允萍	货币	51	51.00
2	卢广洲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长信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瑞杰	货币	51	51.00
2	陈方毕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2、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0年6月8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允萍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51%股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51万元；2010年6月8日，张允萍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孙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孙建国参与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事务，且孙建国为周瑞杰表哥，为便于办理手续，原由张允萍代周瑞杰持有的长信有限股权，变更为由孙建国代周瑞杰持有。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国	货币	51	51.00
2	卢广洲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瑞杰	货币	51	51.00
2	陈方毕	货币	49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6日，周瑞杰与陈方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瑞杰以420万元受让陈方毕持有的长信有限49%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原陈方毕投资的“年产4000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4000吨γ-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350万，委托汤长礼向陈方毕支付7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转账凭条，周瑞杰于2010年7月7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10万元、于2010年7月16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30万元、于2010年8月6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10万元。

陈方毕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49%股权转让给周瑞杰后，周瑞杰持有长信有限的全部股权。

长信有限设立时，周瑞杰实际投资的300万元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周瑞杰受让取得陈方毕持有长信有限49%股权的420万元对价全部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300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瑞杰金额（万元）	420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瑞杰金额（万元）
1	孙建国	200.00	110.00
2	汤长礼	0	200.00
3	毕监本	15.00	110.00
4	张飞	30.00	0
5	张红军	0	0

6	闫丽丽	0	0
合计		245.00	420.00

注：上表中，汤长礼借款给周瑞杰 200 万元，包括代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

经综合考虑周瑞杰的借款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周瑞杰与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协商一致，周瑞杰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4 名自然人以前向周瑞杰提供的借款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冲抵；因张红军、闫丽丽在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故周瑞杰无偿转让长信有限的部分股权给张红军、闫丽丽。

根据长信有限的工商档案，2010 年 8 月 25 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卢广洲	汤长礼	22.40
2	卢广洲	周瑞杰	14.30
3	卢广洲	毕监本	12.30
4	孙建国	张红军	3.90
5	孙建国	闫丽丽	3.90
6	孙建国	毕监本	1.00
7	孙建国	张飞	7.8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即：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孙建国	货币	34.4	34.4
2	汤长礼	货币	22.4	22.4
3	周瑞杰	货币	14.3	14.3
4	毕监本	货币	13.3	13.3
5	张飞	货币	7.8	7.8
6	张红军	货币	3.9	3.9
7	闫丽丽	货币	3.9	3.9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31日，本所律师及开源证券项目组人员，对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对上述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作出确认。

2020年8月20日，长信化学的全部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长信化学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9月26日，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分别出具《关于长信股权情况的说明》，对长信有限历史上涉及其本人的股权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作书面确认，确认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8月25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土地，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见：（1）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2）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4）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

（一）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与庆云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二）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规情况的证明》记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9 日，庆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的专项说明》，记载：“我局系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该公司现使用的所有土地均系根据县招商引资政策取得，该公司已经取得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0 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1 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2 号、鲁（2019）庆

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有 62365 平方米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包含被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针对该公司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现县政府及本局正在解决过程中，需逐年解决。该公司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等相关手续均通过我局审批，不存在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该公司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属于非法占有的情形。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不会因上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情形而对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收回其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

2020 年 11 月 25 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记载：“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办理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取得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单位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面临因土地使用权违规事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屋/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的土地，如因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屋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

为其寻找其他房屋或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责任，可有效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

经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政府主管部门将统筹安排辖区内企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事项，符合办理条件后，公司将及时补办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未来将严格依据土地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四）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而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位于工业区，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规范使用土地的现状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虽可能被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公允，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次合并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即按照合并日各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账面价值数据，抵消内部长期股权投资及实收资本等科目后进行账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参与合并各方均受信敏惠新材料集团的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吸收合并 3 家公司资产时合并报表层面未支付对价，因此公司在对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及实收资本抵消的情况下按照各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并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六、（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

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主要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的主要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因此，公司合并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合并各方合并前的纳税义务由合并后存在的主体履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公允、存在商业实质

经核查，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吸收合并前信敏惠化工集团为母公司，3 家子公司均系并表企业，在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编制合并报表，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变为长信化学，并表后与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合并数据相同。合并前后信敏惠新材料集团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单独价款支付的情形。从长信化学本体看，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合并后作为存续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金额系合并后存续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因此也具有公允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参与合并各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参与合并各方股东均同意本次合并事项，不存在争议情形。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存续主体为长信化学，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文件“（五）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根据上述之规定，公司合并时可以确定的注册资本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因此合并各方在方案中约定合并后长信化学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符合规定，且合并前信敏惠新材料集团对化工集团的投资金额即为 2,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公允，具有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多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设置安全生产专人管理制度，在各级层面设置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制度；公司制定风险评估及专项应急预案；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实行日常巡查、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的巡查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重点设施和设备的定期安全生产保养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改造和维护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所需的资金，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及安全会议相关制度并展开了相关培训并召开了相关安全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施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制定了上述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的各种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函》，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齐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充分有效。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3：关于对外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公司对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因本金还款逾期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拟对庆云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担保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生生物”）、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数控”）的控股子公司、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橡胶”）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故公司对仿生生物、东方数控、华泰橡胶提供对外担保。

2、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仿生生物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仿生生物的资产总额为 144,198,359.76 元，净资产为 118,798,799.27 元，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64,928,368.94 元，利润总额为 3,082,499.56 元。

东方数控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东方数控的总资产为 116,191,750.52 元，净资产为 89,592,750.52 元，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358,262.47 元，利润总额 8,902,316.45 元。

华泰橡胶现已不实际经营，部分资产已被长信化学查封，该公司已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仿生生物、东方数控、华泰橡胶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670512128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1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主峰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主峰	
	监事：王海珍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74336599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庆云县商城大街西侧（山东庆云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床附件、防尘罩、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至2032年09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赵希庆	97%
	赵猛	3%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	
	监事：赵猛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良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782319269A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庆云县北三环北侧、中心街东	
经营范围	各种型号的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生产、翻新、销售；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沙良宝	67%
	崔文国	33%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沙良宝	
	监事：崔文国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 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拟对庆云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向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股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3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签订《反担保协议》，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就长信化学为东方数控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主张债权。

2020年6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签订《反担保协议》，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就长信化学为仿生生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主张债权。

公司对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后，已对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提起（2018）鲁1423民初665号追偿权纠纷；向庆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鲁1423执921号。

2018年7月15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23执921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房产十一处，查封期限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土地一处，查封期限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国名下位于庆云县渤海路南、青年街东（北海名苑）4-2-301室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8年10月12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23执921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限制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限制期限内，未经本院许可不

得私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华所有的奇瑞牌汽车一辆。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文华已被限制高消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东方数控的子公司、仿生生物、华泰橡胶曾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股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对庆云华泰橡胶已采取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相关措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7：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2,020 万元变更为股改后 5,454 万元。（1）请公司说明新增注册资本是否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股改是否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是否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全套会议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审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本次股改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应连续计算。

公司本次股改具体程序如下：

1、2019年10月20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5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长信有限账面净资产为73,734,552.20元人民币。

2、2019年10月23日，中瑞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98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长信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73.4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373.62万元人民币。

3、2019年10月26日，长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在登记机关备案的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将由“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53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73,734,552.20元；同意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值。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73,734,552.20元折股为5454万股。折股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发起人各方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19年10月26日，长信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5、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马明妹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闫丽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董婵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静静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萌萌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9年10月28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2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信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4,5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肆万元整）。各股东以长信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3,734,552.20元，扣除专项储备3,512,638.06元后余额70,221,914.14元，按1.29: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54,5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5,681,914.14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3689494900C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5454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454万元。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DGG021M	净资产折股	54,000,000	99.01
2	济南婵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0MA3EKY71X2	净资产折股	540,000	0.99
合 计				54,54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改流程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阅长信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工商变更档案等，本次改制，长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本次股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连续计算。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8：关于公司增资。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2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济南婵娟缴纳，每股价格 6.5 元；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54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新增股份由济南婵娟、周瑞杰、汤长礼等 9 人认购，每股价格 1.58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两次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对比情况，考虑股改增加股份的因素测算比对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增资相关工商档案、增资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30 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2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济南婵娟缴纳。济南婵娟本次增资的出资金额为 13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75 元/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母公司 2019 年 7 月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的每股净资产为 6.45 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万元增至6,600万元，新增股份由济南婵娟、周瑞杰、汤长礼等9人认购，股价为1.58元/股。公司本次增资实际价格为1.50元/股，1.58元/股系办理工商备案时文件存在笔误，2020年9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价格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时考虑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与公司原账面金额存在差异较大，因此增资价格是以2019年8月31日股改时审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及股改后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参考，考虑公司8-12月份盈利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公司上述两次增资均已履行会议审议程序，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股改折股及增资时作价依据不同的影响。公司2019年8月份增资价格为6.75元/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2019年7月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截至7月末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的每股净资产为6.45元，与增资价格较为接近。2019年12月份增资时股价为1.58元/股，增资价格系以2019年8月31日股改时审定的净资产及股改后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参考，考虑公司9-12月份盈利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考虑股改折股后，2019年8月份增资价格为2.50元/股，2019年12月份增资价格为1.50元/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第一次增资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作价时参考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审定数差异较大，定价缺乏合理性，第二次增资时公司系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定价依据较为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2019年12月份增资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的目的，且第二次增资时周瑞杰、张飞、闫丽丽均不属于公司职工，亦不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增资时也未与职工签订有关股份支付性质的协议，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意图。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略低于年末每股净资产主要系作价时对9-12月份盈利预测与审定金额存在差异所导致。2019年12月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8月份增资价格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导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增资价格不具有合理性，

2019年12月份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审定数据及期后盈利，具有合理性；公司2019年12月份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2：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管理层，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所律师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未发现文字错误；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 新设全资子公司

1、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长信化学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DYDC4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联发路以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军 监事：毕监本
登记备案机关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知识产权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1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626.3
2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糠醇精馏装置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4994.8
3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糠醇脱水装置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5703.7
4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γ-丁内酯的精馏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509.7
5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γ-丁内酯的生产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587.7
6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新型糠醛加氢反应器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5658.5

7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甲胺分离塔废水处理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ZL20172098 3396.5
8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导热油作用反应催化再活化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4389.7
9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精馏塔强制循环再沸器利用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4443.8
10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导热反应床管式反应装置	2018.4.20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3410.1
11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导热油包裹作用反应床	2018.5.1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3387.6
12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反应床	2018.5.18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4079.5
13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油体催化剂恒温进料装置	2018.5.18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4095.4
14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六车间副产氨气回收装置	2018.5.18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 4441.9
15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解决变色问题的工业级NMP成品制备装	2018.8.3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ZL20172186 3447.7

			置			刘金杰 苗世强	
16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提纯装置	2018.8.3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1287.2
17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降低金属离子含量的NMP成品制备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96.0
18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提高糠醇转化率的糠醛PH改善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74.4
19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糠醛树脂与苯胺分离的药剂添加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2273.2
20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解决成品变色问题的2-P反应装置	2018.9.7	2018.7.23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48.1
21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结晶堵管的装置	2020.07.17	2019.09.09	刘金明 刘宝顺 苗世强 王焕婷	2019214952785
22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NMP反应投料装置	2020.06.23	2019.08.28	张福连 刘同兴 刘宝顺 王焕婷 江俊锋	ZL201921414586.0
23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 α -P原料反应装置	2020.06.23	2019.08.28	苗世强 刘金明 刘洪河 刘宝顺	ZL201921410009.4
24	安徽信敏惠	发明授权	α β 不饱和羧酸-N,N二取代酰胺以及3-烷氧基羧酸-N,N二取代酰胺的制造方法	2015.01.28	2010.04.28	田代裕统, 白木安司, 鹿岛诚	ZL201080019371.4
25	长信	发明	β -烷氧基丙	2011.2.23	2005.1.13	松尾茂	ZL20058004

	有限	专利	酰胺类、溶剂、洗涤剂和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β-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6515.4
26	长信有限	发明专利	β-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2013.8.21	2008.1.30	白木安司、松尾茂、滕冈东洋藏	ZL200880005632.X
27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防腐蚀性光致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	2014.3.5	2009.10.22	山崎勇人、滕冈东洋藏	ZL200980155620.X
28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β-烷氧基丙酰胺类、溶剂、洗涤剂和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β-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2013.12.4	2005.1.13	松尾茂	ZL201010601400.X
29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抗蚀剂剥离方法	2014.10.8	2010.1.29	滕冈东洋藏、山崎勇人	ZL201080006366.X
30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效果好的脱氢反应系统	2020.10.16	2020.2.29	刘宝顺 刘同兴 陈龙涛	2020202286682
31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效率高的脱氢反应系统	2020.10.16	2020.2.27	刘宝顺 刘同兴 陈龙涛	2020202205399
32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NMP水分的灌装系统	2020.11.20	2020.3.10	王焕婷 刘宝顺 刘洪河	2020202878223
33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NMP中甲胺分离塔吸收系统	2020.11.20	2020.2.29	刘宝顺 刘同兴 陈龙涛	2020202286678
34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NMP金属杂质的灌装系统	2020.11.20	2020.3.10	王焕婷 刘宝顺 刘洪河	2020202867712

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能够解决成品变色问题的2-P反应装置（专利号 ZL201721863448.1）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811543271.6	发明专利	一种 NMP 中游离胺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9. 2. 9	实质审查
2	2019108854968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出现结晶堵管的方法	2019. 11. 22	二通
3	201910885485X	发明专利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降低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的方法	2019. 12. 10	实质审查
4	202011140914X	发明专利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颗粒度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20. 10. 27	初审合格
5	2020112024799	发明专利	一种脱氢反应系统	2020. 11. 05	受理

3、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长信化学信息软件 NC	2020SR0660689	V1.0	2020. 6. 22
2	长信化学安全控制系统软件 NC	2020SR0660697	V1.0	2020. 6. 22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6日，长信化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 路晓龙
路晓龙

张文博
张文博

2020年12月3日